

西安市未央区红旗西渠、中渠改造项目 初步设计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合同

工程名称：西安市未央区红旗西渠、中渠改造项目

初步设计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

发 包 人：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设 计 人：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2月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未央区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设计人：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发包人为实施西安市未央区红旗西渠、中渠改造项目初步设计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，已接受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设计投标。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本项目发包人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设计人对此表示知晓和遵守。

1.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西安市未央区红旗西渠、中渠改造项目初步设计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

1.2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

本次西安市未央区红旗西渠、中渠改造项目初步设计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，建设内容为西安市未央区红旗西渠、中渠改造项目根据建设容共分为 4 个专业，主要包括排水工程、结构工程、道路交通工程及绿化专业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排水工程

新建污水管道管径 DN400~DN600mm，管长 935m。

新建雨水管道管径 DN300~DN600mm，管长 528m；管径 d1350mm，管长 55m。现状渠道淤积 520m³，红旗西渠渠道抬升采用 C20 混凝土 580m³，红旗中渠填埋采用建筑垃圾掺土回填 8065m³，素土回填 2000m³，渠道间连接管涵采用 C20 混凝土回填 235m³，拆除现状盖板 2350 m²。

（2）结构工程

本次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拆除 49m 管涵、新建 49m 钢筋混凝土箱涵、拆除及新建 43m 钢筋混凝土 U 型槽、现状渠壁修复、渠顶增设波形梁护栏 200m，围栏 28m，305m 渠道新建盖板，现状苗木（胸径 10cm）移栽 100 颗，土体注浆加固（以被加固土体体积计）500m³。

（3）道路工程

北三环南辅道新建非机动车道面积 305m²，拆除非机动车道面积 305m²，新建人行道面积 329m²，拆除人行道面积 329m²，新建车行道面积 22m²。龙朔南路下穿高速段旧路拆除 830m²，新建车行道 830m²，标线 120m²。韶华路拆除现状人行道



面积 27m²，新建车行道面积 54m²。新建水泥路面 2216m²，新建人行道 902m²。

(4) 绿化工程

本次绿化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北三环南北两侧绿化补栽、韶华路与昭远门路交叉东南角绿地、韶华路与元朔大道交叉口西北角绿地、韶华路西侧人行道绿化补及人行道外侧绿化。本次绿化主要补栽大乔木 171 株，小乔木 54 株，灌木球 156 株；下层栽植草坪及麦冬 1446 m²、绿篱 909 m²。

工程总投资 1750.55 万元。

1.3 工程所在地：西安市未央区。

1.4 设计服务期限：15 个日历天。

1.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：合格，且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、标准、规程与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。图纸和文本须做到清晰、完整、表达准确，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，并考虑发包人的要求。

2.设计范围：本次西安市未央区红旗西渠、中渠改造项目初步设计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，建设内容为对现状红旗中西渠进行改造。设计阶段为初步设计，工作内容为进行该项目初步设计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并协助委托人取得相关批复，配合委托人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的概算审查配合服务等工作，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为准。

3.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。签约合同含税总价 ¥2945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），增值税税率 6%。

4. 支付方式

设计人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合同额，即¥2945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）。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持乙方提供的发票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按约定向乙方付款，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，不算甲方违约。

5. 双方责任

5.1 发包人责任

5.1.1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后，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提交乙方的资料进行较大修改、存在错误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的，甲方应支付乙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，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5.1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。

5.2 设计人责任



5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5.2.2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，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及甲方、项目业主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，如没有达到有关规定的标准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2.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，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

5.2.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，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；

8. 合同生效及其他

8.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六份，发包人三份，设计人三份。

8.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4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发包人名称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章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经办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
电 话：
传 真：

设计人名称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章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经办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
电 话：
传 真：
开户银行：
帐 号：

